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貳、目的：

- 一、依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200 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本部規劃辦理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研習活動。
- 二、針對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進行示範說明，並融入地震防災相關專業課程，再由各級學校研擬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進而辦理推演、預演及正式演練等相關工作。
- 三、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主辦：教育部。
- 三、協辦：內政部。
- 四、承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聯絡處。
- 五、參演學校：
 - （一）各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
 - （二）各大專校院、幼兒（稚）園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視學校實際狀況及需求，自行評估訂定。

肆、實施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

伍、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如附件 1）。

陸、實施步驟：

一、規劃作業階段（教育行政機關）：

（一）召開行政研商會議：召集各行政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本次地震避難掩護的動作程序與要領、研習活動辦理方式與督考原則，以達成共識。

（二）辦理研習及觀摩活動：

（1）辦理方式：101年6月15日前辦理，本部由業務主管單位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研習（大專校院：本部軍訓處；轄屬國（私）立高中職校：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中小學、幼兒（稚）園：本部國教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針對所屬學校辦理。

（2）研習課程：至少排定4小時（半日）研習課程為原則；課程內容以本部計畫說明、學校地震避難就地掩護動作要領實地示範及解說、各種場所地震防災疏散避難要領為主，另得依需求排定心肺復甦術(CPR)、防汛整備與應變等課程。

（3）參加對象：

A、大專校院：業務主管、承辦人。

B、高中職校：學校校長或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業務主管或承辦人。

C、國民中小學及幼兒（稚）園：學校校長或業務主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業務主管或承辦人。

（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觀摩演練活動：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辦理轄區觀摩演練活動，得與研習活動併同辦理，場次視各縣市所轄學校數自訂，參加對象以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為主，並含所屬高中職校。

- (5) 各學制分區辦理研習活動的教材內容與各項活動資訊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供各級學校及單位下載參考運用。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學校及幼兒（稚）園）：

（一）完成計畫擬定：

- 1、學校於101年6月底前，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與本部研習活動要求重點，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由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依權責進行督導及管制。
- 2、學校於101年7月15日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報，並由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依權責督導管制。

（二）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 1、學校於101年7月底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學校於101年9月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1、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三）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四）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應於101年8月底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

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

2、於 101 年 9 月開學後 2 週內，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2 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3、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三、正式演練階段：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

(二)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師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

(三)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四)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5 分鐘）。

(五) 學校得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四、學校進行評比與績優學校推薦：

(一) 自評及抽驗：

1、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將自評表及演練實況影片函報各督導單位辦理評選作業：

(1) 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軍訓處評選。

(2) 高中職校：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評選（不含臺北市及高雄市所屬高中職校）。

(3) 國民中小學、幼兒（稚）園：各直轄市（含所屬高中職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評選後函報本部國教司。

2、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本權責針對所屬學校辦理演練實況，編組督導人員於預演及正式演練當日至學校進行抽查驗證。

- (二) 自評表項目含括：學校業務主管、承辦人參與本部及縣市政府辦理研習活動之情形、校園演練計畫擬定、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正式演練成效等（評分表如附件 3）。
- (三) 大專校院由軍訓處推薦 3 所績優學校，高中職校由中部辦公室推薦 6 校，臺北市及高雄市各推薦所屬高中職校 1 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稚）園以直轄市、縣市推薦所屬各學制學校總數 1%（不足 1% 者以推薦 1 校為原則）之績優學校至本部參與表揚，績優學校頒發部長獎狀乙禎，績優學校總數得由本部視實際辦理成效酌予增減。
- (四) 本部推薦各學制 2-5 所績優學校至行政院接受表揚。
- (五) 建請行政院函文參與部會及獲本部推薦行政表揚學校之隸屬縣市針對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 (六) 請各縣市政府針對績優學校有功人員，本權責辦理敘獎。

柒、各縣市政府辦理本項研習觀摩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本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申請補助；經費補助申請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教育部軍訓處 徐書信教官

電話：(02) 77367854 傳真號碼：(02) 33437920

E-mail：sin571106@mail.moe.gov.tw

玖、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公告。

